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8774號

原告 和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展

訴訟代理人 廖嘉翎

被告 我方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嘉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24日共同簽署合作開發契約書(下簡稱系爭契約)，約定進行合作開發，以互相提供對方勞務服務方式進行合作，雙方提供之人時可互相抵消，並於每季末結算剩餘時數後完成結清支付。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31日，原告提供434小時人力服務，被告提供164小時人力服務，相抵之後剩餘270小時，依契約規定新臺幣(下同)1000元/人時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109年7月6日被告於電子郵件中曾允諾原告付款事宜，該郵件聲明將立即支付10萬元，其後每月支付5萬元直至付清為止。詎料，相對人其後遲不還款，且自109年7月21日起即對所有訊息(包含通訊軟體、電子郵件，與聲請人於109年8月13日寄出之存證信函)置若罔聞毫無回應。爰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27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系爭合約之性質應為承攬契約。

03 (二)原告不僅未交付符合被告驗收標準之工作物外，亦未依照系
04 爭合約所約定之確認人時方式進行結算，若欲僅憑單方面主
05 張之人時，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實屬無理。

06 (三)原告完成之工作物品質不佳，根本無法使用，被告僅能另尋
07 廠商趕工完成工作物。在軟體撰寫開發領域，隨意要求第三
08 人接手他人撰寫之軟體實屬困難，原告直接要求被告另謀他
09 人接手之行為，並不符合業界模式，實有惡意。原告於被告
10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修補後，亦未曾表態有意願修補工作物明
11 顯無法運作且確實存在之重大瑕疵，僅憑單方製作、宣稱之
12 給付工時，欲向被告請款，實無理由。

13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0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21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22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23 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
24 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自應就其符合契約約定請款條件之事
25 實負舉證責任。

26 (二)依據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前段約定「…他方於收訖需求後3
27 日應評估完成當月進度所需時數並回覆需求方，時數應由需
28 求方確認簽結。」、第2條第3款約定「雙方於每季末結算當
29 季之使用人時，雙方提供之人時可相互抵銷，剩餘人時應於
30 雙方討論並合意後，依下列方式結算：…」。依前述約定可
31 知：

01 1.系爭契約不論於雙方提供開發服務以前或以後，均有約定需
02 經對方確認簽結服務時數，或討論並合意之程序，並非單純
03 由提供服務之一方恣意提報服務時數即得作為依據，從而，
04 原告自應提出被告確認簽結或與被告討論並合意之證據，首
05 開敘明。

06 2.原告主張原證4、5、6可證明前揭事實(本院卷第265頁第19
07 行至29行)云云。惟查：

08 ①依原證4兩造之對話紀錄，原告僅傳送Hunger3.0工作時數預
09 估，傳送後被告職員Beck hunger 芬客之回覆分別為「感
10 謝。有問題歡迎直接討論」、「好的喔。我也是希望可以這
11 樣，讓威廉可以開始他的APP進度，感謝你們，你們的文件
12 我會整合到notion」(本院卷第73、75頁)，上開對話並非確
13 認簽結，亦無討論並合意之程序，僅能認為被告將原告之前
14 開資料歡迎原告討論或陳報至notion，從而，原告認該證據
15 可證明符合請款條件為不實在。

16 ②原證5(本院卷第77頁)被告在109年7月6日電子郵件中固陳
17 稱「費用的話，如同我們那時談好的，我可以馬上先匯10萬
18 給你，這是沒問題的。也請Emma開立發票過來，我收到就會
19 馬上匯款過去！後續費用我就會陸續每月給款，每月5萬元
20 作為給付！」，僅能解釋為被告就系爭契約所涉之爭執提出
21 兩造和解之要約，原告既未提出發票，也未提出曾經承諾之
22 證據，原告起訴時又稱請求27萬元之服務費，顯見從未同意
23 被告之要約。雖原告於庭訊時陳稱：我們在5月5日寄出信
24 函給被告，提議和解金額新臺幣13萬5000元即原訴訟標的金
25 額的一半並表示細節可在協商，然而未獲得被告回應，故無
26 法確定被告是否堅持不願意和解云云(見本院卷第266頁第6
27 至8行)。然被告前開和解條件非13萬5000元，原告對被告
28 之和解條件並無任何承諾，而是提出新的要約13萬5000元，
29 被告亦無對原告之新要約為任何承諾之意思或行為，故兩造
30 並無和解之事實；更何況，該信件亦非契約中確認簽結或討
31 論並合意之程序，從而，原告認該證據可證明符合請款條件

01 為不實在。

02 ③原證6(本院卷第189至194頁)為原告片面製作之表格，並非
03 確認簽結，亦非討論並合意之程序，該表格實與原告單方面
04 之陳述無異，不能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證據。從而，原告認該
05 證據可證明符合請款條件為不實在。

06 四、綜合上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27萬元，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安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20 合 計	2870元	